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县发改价格〔2023〕47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学费、 住宿费标准的复函

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提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收费标准的函》（安县教〔2022〕85号）收悉。根据省发改委、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收费〔2005〕1055号）的通知和2023年4月4日安阳县价格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教育成本

监审报告》，结合该校近三年办学实际运行情况，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学生学费标准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9200 元、住宿费标准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 元执行。学费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该校学生宿舍（每房间不超过 8 人）室内设施包括：冷暖空调、双层床、照明灯等，满足学生对宿舍环境温度正常需求。

二、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未经批准不得增加其他收费项目，不得跨学年收费，不得在住宿费以外重复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对于困难学生住宿，应根据具体情况减收或免收住宿费。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学校收费前要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该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执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我委，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2023 年 4 月 23 日